

证券代码：872415

证券简称：欧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于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15	欧联股份	2025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陈超进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24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

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一期C6号楼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邓田甜 联系电话：0771-5503483 传真：
0771-55034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